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的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站进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为3,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简称拟为“西部建设”,股票代码为“00230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10月15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申购情况见下表:

(1)32.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2)24.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结果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95,640万股,申购倍数为136.63倍。

5.拟申购意向书披露的拟申购资金量为22,133.14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52,5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30,366.86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将在2009年10月19日公告的《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9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15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是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于T日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划在账户栏中注明申购资金的银行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002302”。

申购资金须足额到账时间为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一)15:00之前,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应共同使用银行账户,其应于发行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委托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划拨资金,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日,股票配售对象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若不同股票配售对象未用备案账户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最终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初步询价。

(6)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5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效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发行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9年10月12日(T-6日,周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西部建设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定价发行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投资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证券账户除外)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司中有关申购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申购价格、股数、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资金、申购量不得超过网下配售对象的申购量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证券法》、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T日	指	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申购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9年10月20日,周二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初步询价时,提交有效报价的74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267,376,100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3,600万股。

2.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200万股,有效申购倍数为1.470588倍,申购倍数为68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200万股,配售金额为58股由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股票配售对象	有效申购量(股)	获配数量(股)	退款金额(元)
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0	29411	38,741,779.74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0	29411	38,741,779.74
3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0	29411	38,741,779.74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0	29411	38,741,779.74
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0	29411	38,741,779.74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0	29411	38,741,779.74
7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0月10日)	2,000,000.00	29411	38,741,779.74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0	29411	38,741,779.74
9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0,000.00	14705	19,370,899.70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0	29411	38,741,779.74
1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0	29411	38,741,779.74
1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0	29411	38,741,779.74
1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0	29411	38,741,779.74
1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0	29411	38,741,779.74
15	中金短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	29411	38,741,779.74
1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0	29411	38,741,779.74
17	中国南网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4月23日)	2,000,000.00	29411	38,741,779.74
18	中信证券债券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2,000,000.00	29411	38,741,779.74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09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15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114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330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其申报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按其申报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700万股的136.63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的最近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

(1)32.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2)24.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结果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95,640万股,申购倍数为136.63倍。

5.拟申购意向书披露的拟申购资金量为22,133.14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52,5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30,366.86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将在2009年10月19日公告的《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9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15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是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于T日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划在账户栏中注明申购资金的银行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

(3)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时间为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一)15:00之前,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应共同使用银行账户,其应于发行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委托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划拨资金,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最终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初步询价。

(6)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5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3)每次网上申购时应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时应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

(4)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将及时通知公告并公告暂停发行。

(5)投资者在本次网上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